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15:00至2016年12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，代表股份256,02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.0062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255,986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.99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9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持有股份236,10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.0273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10名，持有股份19,91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.97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6,0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9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 日